



EJ095199523027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
第23期 民國84年3月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 23, March 1995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 以玉里、池上為例

The contents and the value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during
Japanese Ruling Period : Yu-Li and
Chin-Shang as examples

林聖欽*

Sheng-Chin Lin

Abstract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is the record of active census (動態戶口調查) which was execused by government in Taiwan between 1905 to 1946. It is the same as a transcript of one's household register at present. That is, the contents of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is a kind of useful data which the researchers can use then as they study the history of Japanese Rulling Period in Taiwan. Moreover, because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was made in the district of Hsiao-Tzu (小字) or Da-Tzu (大字), two political division in Japanese Rulling Period, it is very suitable to be applied to the study of settlement, family, population, and etc.

Because there were certain regulations in Census Law, and the Law was changed constantly, there are some points needed to be emphasized : (1)the connection of domiciliary register data and household abolished register data (除戶簿) ; (2)two forms of domiciliary register place of Temporary Residence (本居地) and 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寄留地) ; (3)the forms of domiciliary register was changed again in 1935 ; (4)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nge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助教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f address」（地址變更）and 「the transference and abolition of household」（轉籍除戶）；(5)the data of Temporary Residence before 1941 was eliminated.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I used "central area of Huatung Longitudinal Valley" as an example to apply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to the settlement study of this area during Japanese Rulling Period. The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 (1) After the central phase of Japanes Rulling Period, the influence of Taiwan Western immigrants on Eastern Region had different degree among different settlements ; (2) Taiwan Western immigrants and Eastern immigrants had different meanings on Taiwan Eastern Region settlement development ; (3) the settlement dispersion of Da-Chuang (大庄) aborigines showed different degree on Yu-Li (玉里) and Chih-Shang (池上). These differences were scarcely discussed in other papers concerning of Taiwan Eastern Region development ; therefore, the domiciliary register will provide the reserchers deeper contemplation.

壹、前言

在歷史地理或歷史學的研究上，史料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憑藉，對於今日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所保存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便可提供我們討論日治時期有關人口、家庭、社會的部份情況；因此，本文將從：一、戶籍資料的法源變革；二、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三、戶口調查簿的內容編整；四、戶口調查簿的應用之四個流程，來分析戶口調查簿的史料內涵及其價值，以期該項史料能有效地應用在每個不同的研究主題上。

貳、戶籍資料的法源變革

日本治臺之後，基於中國古代以家族制度為立邦基礎，及因應田制、徭役、行政區劃、保甲制度的必要，因此，戶口調查成為重要的施政要項之一（臺灣總督府，1916：49）。

戶口調查包括動態及靜態的調查項目，諸如今日每隔十年的戶口普查工作，係為靜態調查項目，而一般的戶籍謄本，則為動態調查項目。臺灣戶口調查工作，始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當時臺灣各地抗日事件層出不窮，故日軍進入臺灣後即著手進行戶口調查，以作為日本政府對於殖民地的首要控制措施（臺灣總督府，1897：39－40）。初時戶口調查為各地方廳之行政事務，然自明治二十九年（1896）一月起，為配合搜查部隊之「武器搜查工作」，戶口調查及武器搜查便一同進行（臺灣總督府，1897：40），結果形成地方行政單位及警察單位共同涉及到戶口調查事項；在這階段所施行的戶口動態調查工作，在二種不同的機關管轄下，則形成了日治初期二種戶籍資料並存的制度，一是地方機關之「戶籍簿」，二是警察機關之「戶口調查簿」（臺灣總督府，1903：159）。

關於警察方面的戶口動態調查，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所頒布之訓令第八十五號「臺灣住民戶籍調查規則」，成為臺灣戶口調查事業的第一個里程碑；其中規定從明治

二十九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憲兵分隊及警察署管轄下之官員，針對所轄之街廳（社）家戶，調查家中成員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即續柄），並登記在戶籍登記書式上，其中分為本籍及寄留兩種形式（臺灣總督府，1898：263～265）。此戶籍登記書式，即現今可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之前身；但此戶籍調查規則，至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任職後期重新改正，有關戶籍資料的樣式亦隨之改變。

兒玉總督是日治初期建設臺灣最力的行政首長，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任職，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去職，其施政的根本條件，在確定地籍及人籍（井出季和太，1956：345）。然而「戶籍調查規則」施行以來，由於僅著重於居住人口數的多寡（即現住主義），對於住民親屬關係之記載常有缺漏，所以在價值上大打折扣（臺灣總督府，1936：79），即原來的戶口動態調查，僅達到靜態調查的部分效果；另一方面，二套戶口調查格式，實際上造成了行政的繁瑣，以及人民的不便（臺灣總督府，1903：159～160）。因此，在臺灣第一次大規模戶口靜態調查，即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月一日起三日的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之後，有關戶口動態調查的戶籍制度亦重新調整一番。

臺灣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結束後，同年十二月廿六日臺灣總督府即針對動態調查事項，另外發布府令第三十九號「戶口規則」及訓令二百五十五號「戶口調查規程」，並通令地方單位，於次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¹⁾。此次戶政改制，最大的變革在於「各廳所備之戶籍，予以廢棄，以警察之戶口簿代用，戶籍事務也從總務局主管，移至警察本署」（臺灣總督府，1906：174）。於是在此二章程施行之日，即廢棄原行政機關之「戶籍簿」，而同年（明治三十九年）六月，臺灣總督府再通令地方廳長，正式廢除現住戶口表²⁾；至此時整個戶口動態調查－戶籍登記，成為警察一元化的管理制度。

戶口規則，共十八條條文，主要是針對有關戶口之事務，做通盤的規定；戶口調查規程共三十三條條文，其中針對戶籍登記的樣式，作仔細的說明。（註一、二）現行可見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便是依據原警察單位戶口調查簿為基礎，配合新公布「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中的規定而制定的，其中仍規定戶籍登記書面格式分為本居地及寄留兩種，以兼採本籍主義及現住主義。

自明治三十九年以來，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成為臺灣有關人口動態調查的基本法源，不過整個臺灣的戶口事務，直至日治末期之前，亦有些許的改變。其一是大正三年，日本施行新戶籍法後，該法適用範圍從本土擴及其殖民地區，臺灣亦不例外，但受殖民地風俗習慣與日本本土不同的因素，殖民地區可依風俗習慣，另訂特別條文，與戶籍法共同處理戶籍調查事務（中川善之助，1937：8）。日本本土戶籍掌管職權為市町村之行政機關（中川善之助，1937：8），與臺灣警察機關不同，因此兩地在戶籍事

1)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八年永久保存，第十二卷第三門第三類，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永久保存，第十二卷第三門第三類，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務上仍存在著母國與殖民地的差異性，不過若從此新戶籍法的施行精神來看，日本欲將臺灣做為其國土延長之態度，可謂昭然若揭。

另一個關鍵的年代則是自昭和七年開始，基於臺灣特殊之風俗習慣，所發布的特別條文。首先是昭和七年十一月律令第二號「本島人ノ戶籍ニ關スル件」及昭和八年一月府令第八號「本島人ノ戶籍ニ關スル件」的規定，這些規定的發布，主要是配合昭和八年所頒訂的「共婚法」而來，由於臺灣戶籍掌管機關與日本本土掌管機關不同，亦即臺灣之戶口調查簿，在日本本土並未被視為正式的戶籍，所以內地人及本島人所發生的婚姻、收養、認領，便不能合法化（蔡慧玉，1994：114）。而這些文件的發布，便是欲消弭臺灣與日本本土戶籍的差異，其中說明「關於本島人之戶籍，……，依戶口規則制定之」（臺灣總督府，1936：79～80）；因此，臺灣之戶口規則就成為戶籍法令，臺灣也因此有了正式的戶籍。從此制度的變革來看，日本政府在此階段，極欲將臺灣漸同化於日本的風貌，以消除臺灣風土之獨特性，此一用意，自是對其後來的皇民化政策，預先埋下種籽。

緊接於昭和七、八年（1932～1933）有關戶籍事務之特別規定後，昭和十年（1935）六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三十二號改正戶口規則，同年十月正式施行；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原施行多年的「戶口調查簿（副簿）」的書面格式，在此規則下加以簡化，因此，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樣式除有本居地及寄留之分，另外依時間，昭和十年前與昭和十年後的戶口調查簿樣式也分為兩種。

昭和廿年八月，亦即民國三十四年（1945）八月，中日戰爭日本戰敗，在政權接收權宜上，這份戶口調查簿並未隨即取消，直至隔年（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臺灣舉辦戶口清查，同年十月辦理設籍登記，十二月完成（洪慶麟，1967：102）後，這份戶口調查簿，才被現行的戶籍簿（即戶籍謄本之正本）所取代。簡言之，這份留存在戶政事務所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施行的時間從明治三十九年（1906）至昭和二十一年（民國三十五年，1946），前後共四十一年。也就是說，若針對日治時期後四十年的臺灣歷史研究，這份資料因具有法律的憑藉，因此在史料的可靠性上是絕對無庸置疑的。雖是如此，對於日治初期的十年，甚至到清末階段，這份資料所能提供的部份內容，仍有助於我們追溯清末日初的歷史，從而對過去的族群社會找出一些線索，關於這部份，我們將在第肆章第一個小節再作詳細的探討。

參、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

這份施行四十一年之久的戶口調查簿（包括本居地及寄留二種樣式），是將戶口實查所調查的事項（臺灣總督府，1907：90）³⁾，以文字方式記載於一定的表格中（附件一、二）；然而在昭和十年之後，該表格亦隨臺灣戶口規則改正而簡化（附件三、四），新表格所簡化的要項，包括種族－阿片吸食、纏足、不具、種痘、榮稱、職業等資料，其

³⁾ 戶口實查又分為定期實查、異動實查及臨時實查三種。（蔡慧玉，1994：118）

取消雖有當時的時代背景考量，但卻也造成了戶口調查簿在提供今日研究日治時期民間社會生活的資料上，至昭和十年即中斷的一大遺憾。

本文以下僅以明治三十九年所制定的戶口調查簿表格，來說明戶口調查簿內容要項的註記類別。

（一）本居地戶口調查簿表格

所謂本居地，亦即該戶人家落戶久居的根據地所在。依日本戶籍法的說明，每戶人家，皆以本居地為依據，以戶主為基本來編造該戶人家的戶籍（中川善之助，1937：1）；施行於臺灣的戶口規則，因不同於日本本土之戶籍法，故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的記載，僅限於生活在臺灣島上的本島人。此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為黑色印刷表格，其主要內容要項如下：⁴⁾

1. 現住所：亦即居住所在地。
2. 本居又ハ本國住所：亦即在國內的戶籍所在地。對於本島人而言，便是在臺灣的戶籍所在地。若未寄留外地時，戶籍所在地也就是住家。故一般在此欄內，直接以「現住所」註記。
3. 族稱：僅限內地人註明其世襲身份，對本島人而言，此欄位內為空白。
4. 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成為戶主的時間及原因。此原因主要有三種狀況，每個狀況下又各有不同之情況：(1)戶主新立（絕戶再興、自創一戶），(2)戶主相續（前戶主死亡、前戶主隱居⁵⁾），(3)分戶。
5. 事由：記載家中成員個人事蹟，包括成為戶主原因的詳細記載（如該戶主從何地、何戶、何人、何親屬關係分戶出來）、婚姻（入戶、除戶）、出生、死亡、轉籍、寄留、及犯罪罰則之事實⁶⁾、變更姓名等；除此之外，有關行政區劃變更之事項亦會註記其上。此外當該欄位記載上述事項，造成欄位內空間不夠書寫時，則另浮貼一張白紙，繼續書寫之。
6. 種族：即血緣族群，依本島人而言，構成本島人的種族有福建人、廣東人、其他漢人、熟蕃人、生蕃人，分別以福、廣、漢、熟、生之簡稱，註明於欄位內。種族依其生父之種族註記，生父種族不詳或父不詳時，則依生母種族註記。
7. 阿片吸食：吸食鴉片者，以「阿」字註記。
8. 纏足：纏足者以「纏」字註記；解纏足者以「解」字註記。
9. 種別：分別以一、二、三種階級註記。第一種國民為官吏、公務人員、有資產及常職的行為善良者，第二種國民則為非一、三種之國民，第三種國民則是需要警察特

⁴⁾以下所說明之資料，皆從明治卅八年十二月公布之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而來，各要項內容之說明亦依當時規程內的解釋。

⁵⁾隱居意謂放棄戶主身份，而由戶中另一人繼承此戶主身份。

⁶⁾此資料在昭和十年之後，便以黑色塗印將昭和十年前所犯之事實掩蓋，自此之後即不再記載該項事情。

別注意的對象，如有前科者。種別註記，因昭和十年之廢止，原有的種別註記，皆以黑印掩之。

- 10.不具：有關身體傷殘之註記。主要有四種註記，聾啞註「聾」或「啞」，惟又聾又啞只註聾；盲目註「盲」；白癩註「癩」；瘋癲註「瘋」。
- 11.種痘：註記天花疫苗之接種次數及罹患概況。初種疫苗者註記「一」，再種註「二」，三種註「三」；罹患天花者註「天」；五歲感染天花註「五感」。
- 12.續柄：即該戶中各員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在戶口調查簿中，初次登記時，其記載次序如下，(1)戶主、(2)戶主的直系尊屬（父、母）、(3)戶主的配偶（夫、妻、妾、後夫、後妻等）、(4)戶主的直系卑屬（子、女）及其配偶、(5)戶主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6)同居人（非戶主家族內之親戚）、(7)同居寄留人（不論有否親戚關係，暫居住於戶內者）、(8)雇人。
- 13.父：即記載父親姓名。
- 14.母：即記載母親姓名。
- 15.出生別：包括長男、次男、（幾）男；長女、次女、（幾）女，庶子、庶女，私生子女等。
- 16.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除說明該戶主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外；榮稱者，主用於內地人（日本人）為多，此乃位階、勳等、功級、爵位、學位（進士、舉人、秀才）等稱號。職業者，諸如田畠作、鐵道工夫、巡查等。
- 17.續柄細別榮稱職業：續柄者，同前第12項說明外，唯更詳細說明此人與戶主的親屬關係，如在續柄欄位中，「姊」一字可代表戶主之姐姐或戶主之嫂子，是以要確知其與戶主究竟為旁系親屬或是姻親，便須靠此欄位詳細之說明。對於後二者，一般只記載戶主的概況，至於其他戶中成員少有記載。
- 18.姓名：姓名之註記。
- 19.生年月日：生年月日之註記。
- 20.欄外之種別：若家中成員同時有第二種及第三種國民時，該戶則為第三種家戶，註記為「三」。其餘有關規定皆同於第9點內容。
- 21.欄外之警番號：即該戶地址去除大小字之後的門牌號碼。

(二)寄留戶口調查簿表格

所謂寄留，即「於本籍之外，於一定場所居住超過九十日以上」的情形稱之（中川善之助：100）；同時日本施行於臺灣的戶口規則中，除本島人外，凡是從日本本土至臺灣的「內地人」及大陸至臺灣的「清國人」（民國建立後稱支那人），皆是以寄留戶口調查簿記載其在臺灣的居住情形。因此，寄留地不論對任何族群而言，該地區僅是該戶的短暫居住地。在寄留戶口調查簿內，記載的事項內容也較少，表格為紅色印刷表格，主要內容要項同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但其記載內容則稍有不同：⁷⁾

⁷⁾ 同4)。

1. 現住所：亦即居住所在地，有時在該居住所在地下加上「寄留」二字，以突顯其身份為非在地人，若有多處之寄留地，則在該欄內，分列第一寄留地、第二寄留地之所在地。
2. 本居又ハ本國住所：即「世帶主」⁸⁾的戶籍本居地。
3. 族稱：對內地人註明其在日本本土的世襲身份，共有華、士族、平民三種註記。
4. 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多記載該寄留戶世帶主在本籍地是否為戶主，此外亦有記載戶主新立、戶主相續、分戶等事項，但較少見。在昭和十年後，寄留戶口調查簿取消此欄位，但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仍保存此欄位（附件三、四）。
5. 事由：同上所述，內容大多記載一次寄留的過程，即何時從何地轉寄留遷入，又何時轉寄留遷出至他地、或退回本居地的記錄。除此之外，亦有同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事項之記錄，只是較不完全。書寫空間不夠時，亦用白紙浮貼。
6. 種族：除本島人外，來自日本及大陸的民衆皆只有寄留戶口調查簿，調查簿內對二者註記「內」「清」（民國建立後稱「支」、「中」）。種族之認定與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相同。
- 7.～11. 皆同於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之說明。
12. 繢柄：寄留戶之戶主原稱「戶主」，後改稱「世帶主」，以與本居地之戶主區別之。
- 13.～21. 皆同於本居地戶口調查簿之說明。

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寄留戶口調查簿之記錄事項，凡是發生與該戶相關的事件，皆以黑色註記之；反之，若有個人的婚姻除戶、死亡除戶，或是全戶的轉籍遷出（寄留地的戶口調查簿則是全戶轉寄留遷出），或其他因素除戶時，則用紅字註記之。

基本上，此二種戶口調查簿表格是一樣的，惟因「本居」是採本籍主義觀點制定，「寄留」是採現住主義觀點制定，因此，二者在戶政上意義並不相同，故在利用戶口調查簿作為研究史料時，就不得不注意二者在戶政上的差別，以能做更有效的應用。關於這部份，我們將在第伍章第二個小節，再詳細探討二者在研究上的意義。

以上的戶口調查簿樣式，實際上是戶口調查規程中所規定的第一號樣式，至於其他之樣式，包括有第二號樣式—戶口調查簿封面，第三號樣式—除戶簿封面，第四號樣式—戶口調查副簿封面，第五號樣式—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副簿、除戶簿）索引，第六號樣式—戶口調查成績表（即戶口統計），第七號樣式—戶口圖，第八號樣式—各戶事件處理表等……。其中第七號樣式對聚落的研究，更是重要的資料，只可惜並非每鄉鎮皆存有此項資料。

肆、戶口調查簿的內容編整

戶口調查簿中的每一番號（番戶或番地）資料，因為只是「某地」「某戶」「某戶」
 8)「世帶」表示有居所與謀生能力的人，故世帶主在寄留戶內，與戶主在本居戶內的地位類同。

主在位階段」的記載，故對於地理、社會及歷史的相關研究，都僅是個案資料；因此該如何利用多份戶口調查簿的資料，以呈現出某地區整體性資料概況時，則必須先對戶口調查簿的編整方式有所了解，才能更進一步地解決上述的問題。

(一) 戶口調查簿編整的地域單位

關於上述，首先針對這份戶口調查簿史料的應用範圍先作釐清，才能使戶口調查簿在該範圍裡，發揮它的史料意義；對於戶口調查簿而言。現住所主要是依照行政區劃來註記，在這份戶口調查簿施行的四十一年期間，大正九年為臺灣行政區劃演變的關鍵年代。簡單地說，在大正九年前所施行的行政區劃為明治廿九年所施行的縣廳－堡里鄉澳－街庄社－土名的制度，隨後的改制大多不離此架構；至大正九年，為使臺灣與日本國土的行政區劃漸次相近，地方行政區劃在西部，改制成州－郡市－街庄－大字－小字的制度，東部則改制為廳－支廳－街庄區－大字－小字的制度，名稱雖不同，但實際上在行政區劃上東西部並無太大的差異，昭和十二年時，東部的行政區劃上則改正與西部一致。

戶口調查簿的編整，以最基層的行政區劃為編整單元，如大正九年以前，土名為最基層的行政區劃，其戶口調查簿的編整內容，即以土名為單元，但有些地方，街庄社為當地行政區劃的最低單位，因而戶口調查簿的編整內容，便是以街庄社為單位。在大正九年之後，則以小字為單元，同樣地，有些地方大字為當地最基層的行政區劃，因而戶口調查簿的編整內容，便是以大字為單元。

大正九年臺灣行政區劃的變革，使得在整理戶口資料時須注意以下情況：前階段的土名，雖然可相當於後階段的小字，使得戶口調查簿在應用範圍上不致有前後不一致的情形；但對部分地區，前階段街庄社範圍有時與後階段的大字範圍並不一致，因此，產生了前後不一致的困擾，因而影響到資料貫時性的整理。

另一方面，戶口規則第一條規定「為記載有關戶口的事項，廳、支廳內備有戶口調查簿」⁹⁾，廳與支廳為管理戶口調查簿的單位（大正九年之後改為郡），對居民遷居行為而言，遷居在同廳（支廳）內其他地區者，為「住址變更」情況，只需在戶口調查簿中「現住所」一欄，將原住址以紅線註銷，並補上新住址即可；但若是轉居至廳（支廳）外時，則為「遷居除戶」情況，原戶主的戶口調查簿將予以撤銷，並置於該廳（支廳）的除戶簿中。因此，在探討某小字居民遷居行為時，亦有兩種不同狀況，是研究者需注意之處。

以上的問題都是在應用戶口調查簿時需要注意的向度，但不論如何，在應用戶口調查簿之前，先對行政區劃變革有所了解後，才不致影響某一小字戶口資料的整理。

(二) 戶口調查簿史料的編整方式

如上所述，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包括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兩項。其中現存於戶政事務所的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記錄為民國卅五年戶政改制時，所留下之資料，也就是說^{9) 同 1)}。

該本戶口調查簿的內容，為民國卅五年的實際戶口概況，其中按照小字（或大字）門牌番號（番戶或番地）順序排列，並在戶口調查簿前頁有各戶索引，以利查詢。

但對每一戶的戶口調查簿內容而言，所記載的僅是當任戶主在位時所發生的事項，若在這份戶口調查簿施行的四十一年來，該戶已經過多位戶主時，則就無法只以戶口調查簿內容，來了解該戶在日治時期以來的家族發展；若欲了解過去戶內所發生的事項，則需要除戶簿來補充說明。

本居地除戶簿是將每一年絕戶及戶主相續除戶的資料編整成冊。絕戶的原因有轉居遷出廳（支廳、郡）外、戶主死亡、戶主婚姻入戶、戶主入戶等原因；戶主相續的原因則有戶主死亡、戶主隱居等原因，此戶主相續的各戶，在廢除原戶主的戶口調查簿，並編整為該年度的除戶簿外，同時戶政人員再依新戶主為準，重新謄寫該戶新的戶口調查簿。而寄留除戶簿，則主要針對轉寄留遷出時，將原有世帶主的戶口調查簿內容予以廢除，並將該資料放置於該年度的除戶簿裡。因此，從除戶簿編整的情況來看，不論是本居地或是寄留地，每個地方每年都會有以各種不同原因而除戶者，因此，除戶簿在昭和廿年之前，各年度皆有一本，其內容亦按門牌番號順序排列，同時在前頁亦有除戶資料的番號索引。但依戶口規則規定，本居地除戶簿為五十年保存，寄留除戶簿為保存三年（蔡慧玉，1994：115）¹⁰⁾，因此，現行保存的寄留除戶簿只剩下昭和十七年（1942）以後的記錄，至於昭和十六年（1941）以前的記錄，則不一定每一個戶政事務所皆保存下來，如玉里鎮即無保存，但池上鄉則大致保存完整。

以下我們就以圖一假設的小字部落，來說明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的編整內容。在該部落中，假設四十一年來共建一番～七番等七戶番戶，而戶口調查簿的編整內容，即民國卅五年的居住戶數，共有四戶人家的記載（三、四、五、七番）。除戶簿的內容則分別是，昭和十六年部落內無除戶事項，故該年除戶簿無任何記錄；昭和十一年則有一戶因全戶轉籍遷出而除戶，故該年除戶簿的編整內容僅有一戶的除戶資料（一番）；昭和六年則分別有二戶因全戶轉籍遷出而除戶，一戶全戶因死亡、婚姻而無人的除戶，故該年除戶簿的編整內容共有三戶除戶資料（二、六、七番）；同理可知大正十五年為二戶資料、大正十年為一戶資料、大正五年為二戶資料、明治四十四年及明治三十九年則無（圖一）。

三)戶口調查簿資料的整理

1.以戶為主的資料整理

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不論是本居地，或是寄留地，其編整既是以戶為單位所編纂而成，因此，有關創戶及除戶的事項，將幫助我們重建該戶日治以來的家族史。相關事項主要註記在「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一欄中，另外戶主之「事由」一欄亦有註記部份事項。誠如上述，不論本居戶或寄留戶，皆可利用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來了解某戶日治以來的發展概況。

¹⁰⁾原明治卅八年的戶口規則規定，本居地與寄留除戶簿的保存年限皆為永久保存。

戶口調查動態資料（家族史）	年代\番戶	戶口調查靜態資料（戶口數）							總戶數	戶口調查簿內容	除戶簿內容
		一番戶	二番戶	三番戶	四番戶	五番戶	六番戶	七番戶			
明治三十九年									5	—	無
明治四十四年				4		5			6	—	無
大正五年		8				2			5	—	二、五
大正十年		3		8					5	—	三
大正十五年		3	8	3	8				6	—	一、四
昭和六年		8	1			6			4	—	二、六、七
昭和十一年		1						7	4	—	—
昭和十六年									4	—	無
昭和二十一年 (民國卅五年)									4	三、四、 五、七	—
家戶個數		1	1	1	1	2	1	1			
除戶因素：		立戶因素：									
1.全戶轉籍遷出除戶		5.全戶轉籍遷入立戶									
2.全戶因死亡、婚姻而無人的除戶		6.全戶從他戶分戶出來									
3.戶主死亡除戶	——	7.絕戶再興									
4.戶主隱居除戶	——	8.新戶主相續									

圖一 戶口調查簿解說用之假想表格－小字部落的家戶概況

如果在光復前並未轉居遷出廳（支廳、郡）外時，其方法便是以該戶在民國卅五年（即昭和二十一年）的戶口調查簿之「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一欄，參見原戶主何年因何故而戶主相續，再至戶主相續之年的除戶簿中，參見以原戶主為本的戶口調查簿內容，以同樣的方法參見「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一欄，依此追溯；至於「轉居除戶」者，則需從其遷出當年的除戶簿中，尋找當時遷出時戶主的資料，並以同上未轉居遷出戶的方法來追溯即可。

以下我們就以圖一之假設來說明每戶動態資料的整理。例如發生在該部落中的「四番戶」，其於明治四十四年全戶轉居遷入立戶，至大正十五年因原戶主死亡，新戶主因而相續，之後遂持續居住至民國卅五年之後，但該戶在昭和六年時，部份家族分戶至「五番戶」居住，因而另外自成一戶。從上說明，若要追溯「四番戶」該戶家族史時，先得從民國卅五年（即昭和二十一年）的戶口調查簿中，找出「四番戶」的該戶資料，參見「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一欄，知「大正十五年原戶主隱居而戶主相續」；是以又需從大正十五年除戶簿，找到原戶主為主的戶口調查簿資料，此時在原戶主資料的「戶主トナリタル年

「月日事由」一欄中，也有過去有關戶主相續的記錄，但因「四番戶」之該戶為明治四十四年轉籍遷入部落（註記在戶主之事由欄中），時間晚於此戶主相續之記錄，故該戶主相續之事並不發生於該部落，若是需知該家戶之完整家族史，則就得回原居地，從明治四十四年的除戶簿找尋該戶資料才可得之。

另外對五番戶而言，其曾有兩戶先後居住於此，其中一戶在明治卅九年之前即住在部落內，但因人丁不旺，在大正五年因死亡或婚姻因素，致使全戶無人而除戶；另一戶是在昭和六年從「四番戶」分戶出來，居住在已無人居的「五番戶」中，之後遂持續居住至民國卅五年之後。同樣地，若要追溯在「五番戶」發生的兩戶發展過程，其中前者依上述方法即可，即從大正五年除戶簿資料著手；後者則在民國卅五年戶口調查簿中的「五番戶」該戶資料，參見「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一欄，可見「昭和六年分戶」的註記，至於詳細的分戶記錄，諸如從何戶分戶、與原戶主之親屬關係等，則參見分戶後之新戶主之「事由」一欄。實際上分戶與新立一戶的意義是一樣的，故當見到「昭和六年分戶」的註記時，則就是該戶最早成立事實，但若要知該戶戶主的更早資料時，則就必需回到原戶（四番）找尋，但該分戶戶主在原戶並不是戶主，而是原家戶中的一員。

上述以戶為單位的資料整理，即是該戶的家族史，又因戶口調查簿是以戶主為本來記載事項，所以家族史的資料，主要是記載在該戶每任戶主的「事由」欄中。

2. 以地為主的資料整理

在研究上，戶口靜態資料亦相當重要，這可從戶口數大多在研究中被採用的情況，可以想見一斑。然而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內容為各戶的動態資料，若要整理出某小字各年的靜態資料時（如戶數、婚姻入戶人口數、遷出遷入戶數等），勢必對曾經在該小字內居住過的各戶需要完整地加以整理。

基本上，對於戶主轉籍廳（支廳、郡）外、死亡、隱居等除戶資料，因記錄在除戶簿中，所以在整理上並不麻煩；但是對於戶主轉籍廳（支廳、郡）內之「住址變更」戶，因其不見於除戶簿中，故必需全面普查同廳（支廳、郡）內的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挑出曾居住於此的住變戶，以俟在統計時，不致有資料漏失的情形。最後，整理出的各戶動態資料，以時間橫斷之，即可求得該小字某年的靜態資料。因此，以地為主的資料整理，無法像以家為主的資料整理，只要找到門牌番號，就可簡單地理出某戶家族史。

圖五之假設，是已排除各戶在同支廳、郡內遷移的可能性，依上述以戶為單位的資料整理方法，先將一～七番的七戶，尤其是戶主相續的過程明確調查，再將這些縱軸的資料集合成全面的資料，就如同圖五般，將七戶的資料一一列舉出來。在此例中可知，該部落在明治卅九年至民國卅五年，戶數在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六年間有比較明顯的變遷；而部落在日治初期戶數較興旺、末期較衰退，此外更重要的是，即使該部落共建有七戶番戶，但該部落卻無任何一年戶數達到七戶的；這一些事實都不是只靠民國卅五年的戶口調查簿可以明白的。基本上，民國卅五年戶口調查簿的內容，為該年的靜態資料，然而若欲重建民國卅五年之前的靜態資料，過程則變得較為繁雜。

如欲統計大正十五年之戶數，先以此戶口調查簿為藍本，扣除於大正十五年之後全戶立戶（轉居遷入、分戶、絕戶再興、自立一戶）的戶數，如五、七番二戶；再以年代倒推，從昭和十六、十一、六年順序的除戶簿中，找尋全戶除戶（轉居遷出除戶、死亡除戶、婚姻除戶），但又曾在大正十五年居住過的戶數，如昭和十一年除戶簿中的一番，昭和六年除戶簿中的二、六、七番三戶，最後可得一簡單的算式。

某年戶數 = 戶口調查簿戶數 - 某年之後立戶數 + 某年之後除戶，但曾在某
年居住的戶數

亦即大正十五年的戶數為：

$$6 = 4 - 2 + (0 + 1 + 3)$$

昭和十六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六年

伍、戶口調查簿的應用

藉由戶口調查簿的編整方式，有關戶口動態資料及靜態資料的取得，並不是件難事，然而如何應用戶口調查簿的記載事項，取得研究上重要的資料，則是更進一步該探索的問題。

這份戶口調查簿對何項研究主題有幫助呢？依戶口規則中，「戶口調查簿是某一特定範圍內，以戶主為本的家戶之戶口調查動態資料」¹¹⁾，那麼此「範圍」所指的街庄社、土名或大字、小字所引申出的「聚落」概念，則是一重要的研究主題；以「戶」引申出的「家庭」概念，則為另一研究主題；以「戶口動態資料」引申出的「人口」概念，又是其中重要的主題，然而「人口」是包含在「家庭」內，「家庭」又組合成「聚落」，因而戶口調查簿一個最根本的研究主題，便是「聚落」，而探討的細部內容，便是在第參章中所介紹的內容要項，這可以是地理學、歷史學、民族學、社會學等等學科的範疇。因此，以下對戶口調查簿應用角度的探討，並不強調屬於那一學科，所探討的只是以「聚落」為中心概念，以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為統計資料，所發現的一些可以嘗試研究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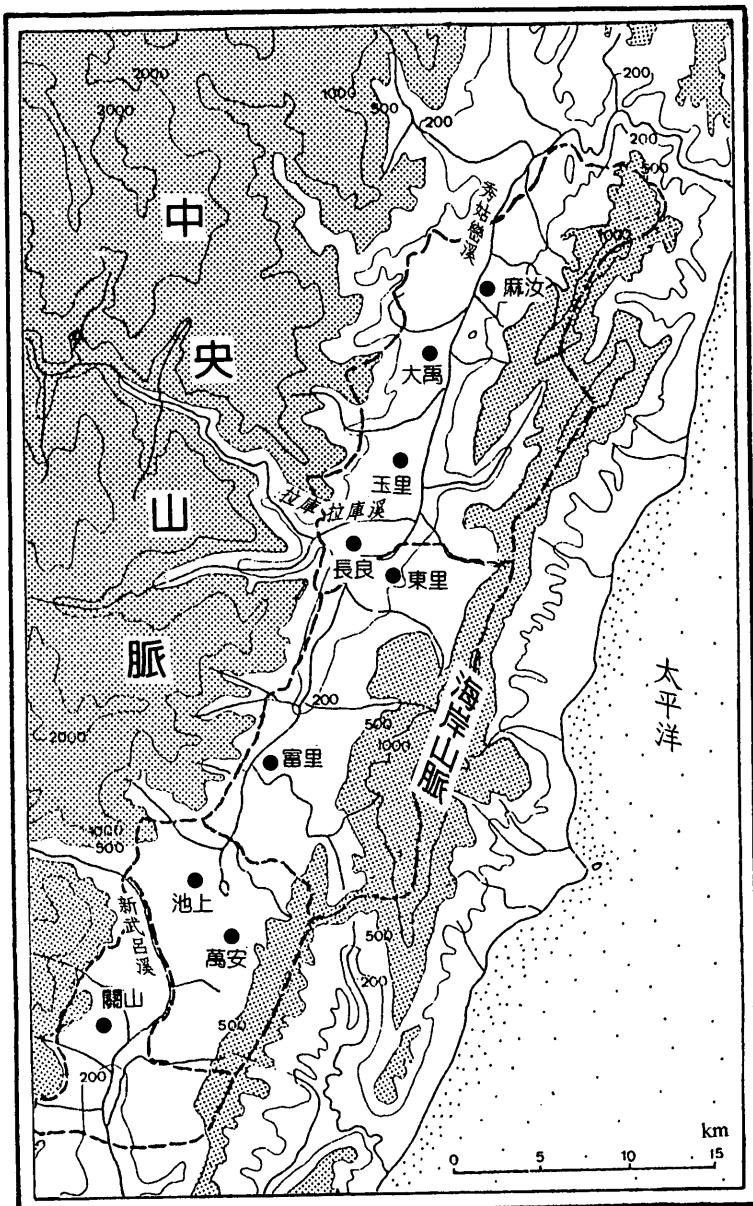
在聚落的研究主題中，小字被視為一理想的研究地域單位（施添福，1993：153），這與戶口調查簿史料所含蓋的適用範圍不謀而合，因此該史料自然適合在聚落的研究主題上應用。除此之外，寄留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僅是短暫居住事實，因此本居地戶口調查簿才是作為聚落研究的更重要史料，凡戶內事情的記載，亦以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的記載為準，但並非寄留戶口調查簿便一無是處，只是需與本居地戶口調查簿相互對照利用。
〔研究聚落發展的應用〕

在這裡所稱的聚落發展，主要指聚落內戶口的變動概況，欲應用戶口調查簿來探索這個主題，所借用的資料為戶主「事由」欄內所註記的「全戶轉籍」事項，包括有全戶

¹¹⁾ 同上。

轉籍年代及原居地或轉居地的時空資料。當然欲達這些目標，得依上述第肆章第三節第二部份，先行將該地四十一年來的戶口動態資料整理完全，再將其轉換成該地的戶口靜態資料即可，藉由聚落內「完整」的動態資料，諸如聚落的遷入戶口概況、聚落的遷出戶口概況、聚落形成年代及主要的家戶原居地、聚落消失年代及主要的家戶轉居地等，都可得到答案。

1. 範例一：聚落的戶口遷入概況—以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為例



圖二 花東縱谷大庄平埔族的分布範圍

在日治中期，約大正九年（1920）至昭和五年（1930）之際，臺灣東部湧入大批移民，東部成為一人口淨遷入區（施添福，1982：53），這波移民潮對於東部聚落發展的情形為何，此處擬以玉里鎮大禹里為例說明（圖二）。

大禹里原名為針塹，大正六年時日人改稱末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375），光復後再改稱大禹，該聚落位於花東縱谷秀姑巒溪的西岸平原；在大正三年末，依戶口調查簿的整理¹²⁾，針塹共有五十戶，其中以阿美族為主要居住族群，共三十七戶。對於明治卅九年以後遷入針塹的族群、戶數、及其原居地的情形，則藉由上述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部份的方法整理後，得到表一的內容。

表一 針塹（末廣）聚落本居戶的遷入概況

要項\區域			東 部				西 部						總 計 (以族群分)			
年 代 、 族 群	行政 區 劃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南州		高 雄 州		
	其 他 地 區	玉 里 街	富 里 庄	池 上 庄	關 山 街	鹿 野 庄	其 他 地 區	臺 北 市	基 隆 市	中 壢 郡	大 溪 郡	新 竹 郡	竹 南 郡	斗 六 郡	恆 春 郡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大 至 正 八 年	本 島 人	生番		1				1								2
		熟番														0
		福建		2					1	1				1		5
		廣東		2												2
	計(以區域分)		6				3									9
大 正 九 年 至 昭 和 九 年	本 島 人	生番		3				4								7
		熟番						1								1
		福建	1	1										1	1	4
		廣東	4	1	2						5	1	2	2		17
	計(以區域分)		17				12									29
昭 和 和 十 年 九 至 年	本 島 人	生番		2	1			2	1							6
		其他		3								4	1	9		17
	計(以區域分)		9				14									23

註：「其他」代表非生番的本島人，即包括熟、福、廣三個族群。

資料來源：末廣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12)花東兩地有關阿美族及卑南族戶口始於大正三年才著手登記。（鄭全玄，1993：44）

表一中將明治卅九年至昭和十九年三為三個階段¹³⁾，其各階段遷入概況如下：

- (1)明治卅九年至大正八年（1906—1919）的階段—遷入的主要族群為閩南人（五戶），其原居地為西部三戶、東部二戶；以遷入者的原居地來分，其主要的原居地位在東部（六戶）；在此階段聚落的遷入特色為玉里支廳內的搬遷為主，至於區域間的移動，以閩南族群的遷入者為主。
- (2)大正九年至昭和九年的階段—遷入的主要族群為客家人（十七戶），其原居地以西部為主，尤其是新竹州（十戶）；但以遷入者的原居地來分，其主要的原居地則為非玉里支廳的其他東部地區（十戶）；故此階段聚落的遷入特色，以東部內的區內移動為主，至於區域間的移動，則是以桃竹苗客家族群的遷入者為主。
- (3)昭和十年至昭和十九年（1935—1944）的階段—遷入的主要族群為漢族（二十戶），其原居地則以西部的新竹州為主；以遷入者的原居地來分，其主要的原居地位在西部（十四戶）；在此階段聚落的遷入特色為區域移動及來自桃竹苗地區的漢族為主。

基本上，自大正九年以來，遷入未廣的戶數，東部和西部相當，因此，對未廣而言，其村莊發展不完全是西部移民潮所帶來的結果，東部的區內移動也有其影響性。但不可否認的是，遷入未廣的族群，以漢族為主，至昭和十九年，庄內的漢人戶數已佔多數，成為以漢人為主的村庄。

2. 範例二：日治時期新興聚落的形成年代及主要的移民原居地—以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為例

長良里舊名舊庄，位於花東縱谷，中央山脈的東側，秀姑巒溪支流拉庫拉庫溪沖積扇的南緣上（圖二），這半片的沖積扇雖曾有過阿美族及大庄平埔族在此活動，但因受到布農族的襲擊和水患等威脅下，清末以來，即無人居住。明治四十三年（1910），該地被劃為日本移民村的預定地（臺灣總督府，1919：35，57），但直到大正末年，宜蘭人連璧榕參與日本人倉光格在此所豫的拂下（放領）的土地事業後，該片土地後才正式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拓墾，且漸漸形成聚落。該聚落發生的時間，因在這套戶口調查簿施行時期中，故藉由戶口調查簿，將可明白該聚落形成的大致年代及主要的移民原居地。

從戶口調查簿的記載可知，由本居地轉居的遷入，最早發生在大正十二年（1923），為玉里遷入的閩南人及平埔族各一戶；同樣地，以轉寄留的遷入，最早出現在大正十三年，為宜蘭街宜蘭遷居的閩南人，即連璧榕的家族。因此，長良的聚落大致是在大正十二年形成。雖然依據田野調查得知，在此之前，本有大庄平埔族曾在此建立數處田寮，但並未成形聚落。因此，大正十二年，不僅是長良最早有正式戶籍記載的年代，同時也應是長良聚落發展的新里程碑。

同樣依未廣戶口資料的整理方法，表二為遷入長良的戶口概況：

- (1)大正十二年至昭和九年的階段—遷入的族群主要為平埔族（十五戶），其原居地

¹³⁾昭和十年因戶口調查簿表格簡化，為求資料整理方便，故以此年再分一階段。

以富里庄為主（十三戶）；遷入者的原居地以東部（二十六戶）為主，而來自於西部者僅僅只有五戶；由此可知，在長良聚落的初期發展，構成聚落的主要族群，為鄰近街庄的平埔族人。

(2)昭和十年至昭和十九年的階段—遷入的族群，原住民佔相當成分（十四戶生番、六戶熟番），原住民主要來自臺東廳之恆春阿美族系統（十二戶）。非原住民的原居地，東部與西部個數相當。在此階段聚落的遷入特色則以東部的區內移動為主。

表二 長良聚落本居戶的遷入概況

要項\區域			東 部					西 部					總計（以族群分）	
行政區劃 年代、族群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高雄州		
	其他地區	玉里郡		關山郡			其他地區	宜蘭	蘇澳	中壢	新竹	能高	恆春	
		玉里街	富里庄	池上庄	關山街	鹿野庄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大正九年 至昭和九年	本島人	生番		2	1	1								4
		熟番		1	13			1						1 16
		福建		1	3					1				5
		廣東		2	1						2	1		6
計(以區域分)		2 6						5					31	
昭和十九年 至年	本島人	生番		1	1	10	1	1						14
		其他		1	6					1	1	1	2	1 13
	計(以區域分)		2 1						6					27

註：「其他」代表非生番的本島人，即包括熟、福、廣三個族群。

資料來源：長良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綜合上述可知，長良聚落的發展，是從東部原有的聚落分化而成，居民主要來自於鄰近街庄的平埔族及阿美族人；這樣的結果，說明西部移民潮對東部聚落發展的影響，似乎需要注意個別村落的差異性。

3.範例三：清末時期新興聚落的形成年代及主要移民原居地—以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麻汝部落與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為例

形成於戶口調查簿施行的四十一年間的聚落，固然可藉戶口調查簿的資料，而了解

其形成的年代；但即使對於在戶口調查簿施行前即已形成的聚落，亦可依據戶口調查簿的其他資料來找尋其形成年代及移民原居地。在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中，述及明治卅九年之前的事件，包括有「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事由」及「生年月日」等三欄，但這三欄中同時觸及到時間與地點的資料，卻只有「事由」欄中的婚姻入戶及婚姻除戶資料；藉由婚姻資料的整理，將有助於我們達到上述的目的。

對於道咸同光西部平埔族東移後山事實的了解，本文在玉里至關山一帶的平埔族聚落發生時間的探索上，以下即以麻汝與萬安為例（圖二），來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表三及表四為針對明治卅九年已定居於兩聚落內的家戶為對象，整理出每戶在明治卅八年以前，婚姻入戶者的原居地，及該婚姻關係在各戶有記錄下的第幾次。

從表三、四中可知，可以得到下述三項資料：

- (1) 聚落內每戶前幾次的婚姻入戶者與後幾次婚姻入戶者原居地的變化－不論是麻汝或萬安，每戶前幾次婚姻入戶者的原居地，皆是以非本庄人為主，但後幾次的婚姻入戶者則以本庄人為主。
- (2) 聚落內婚姻入戶者的原居地，其中在早期出現次數最高者－麻汝以東部為主，萬安則以西部為主。
- (3) 聚落內第一次同庄通婚的年代－麻汝為光緒十二年，萬安為光緒四年。

從這三項資料來分析，在臺灣早期的社會中，因為社會經濟發展有限，居民移動距離亦有限，所以對於通婚圈而言，當不致於太廣，常是聚落內或是鄰近聚落間的通婚為主。但對於麻汝與萬安而言，聚落內每戶婚姻入戶者原居地的記錄，則呈現出通婚圈範圍從非本庄的地區向本庄地區的變化趨勢；同時聚落內通婚入戶者的原居地，其中在早期出現次數較高者，亦非以本庄人為主，而是來自其他地區。因此，造成麻汝和萬安通婚圈範圍變化的原因，應是人口移動的結果，亦即族群遷徙的影響。

故在麻汝與萬安內平埔族遷徙的過程中，麻汝的聚落成長，應該是東部原平埔族部落分化而來，即從大庄一帶遷至麻汝；而萬安的聚落成長，則是晚期自西部直接遷居而來的族人所形成，其中除了西拉雅族之外，來自恆春地區的平埔族人，在族群血緣上，可能尚包括不同於西拉雅族的斯卡羅族。最後，再依據麻汝和萬安第一次同庄通婚的年代，二聚落分別為光緒十二年及四年，由此可知，至少在光緒中葉以前，平埔族已遷至此二聚落內定居。

但需注意的是，由於無法確定明治三十九年之前，有關這些平埔族部落遷出的戶數及該戶內的資料，所以即使是遷出聚落的戶數不多，但在聚落社會現象的統計時，仍將產生因資料缺失而造成必然之誤差。因此，這些數據所代表的往往只是推估值，而無法代表絕對值，諸如萬安「至少」在光緒四年已存在，而無法肯定萬安「是」在光緒四年形成的。這是在使用現有資料，推估過去的聚落發展時，一定要考慮的誤差，一旦誤差可能性太大時，則就需要考慮數據的合理性。

表三 同治卅九年之前麻汝平埔族人婚姻入戶者之原居地

	年代	本庄	後山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恆春地區
平 埔 族 人 與 本 族 通 婚	慶應年間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5年		(1) 富里庄大庄 (1) 玉里街客人城			
	明治7年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11年		(1) 富里庄大庄 (1) 富里庄萬人埔			
	明治13年		(1) 富里庄大庄 (1) 富里庄大庄 (1) 富里庄萬人埔			
	明治14年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15年		(1) 富里庄大庄		(1) 新埤庄獅頭庄	
	明治19年	(1) 一戶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21年		(1) 玉里街織羅			
	明治22年		(1) 富里庄大庄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24年		(1) 玉里街麻志林			
	明治27年		(1) 玉里街迪佳 (2) 玉里街迪佳			
	明治28年		(1) 富里庄里行 (1) 玉里街麻志林			
	明治29年	(1) 一戶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31年		(1) 玉里街璞石閣			
	明治32年		(1) 富里庄公埔			
	明治33年	(2) 一戶				
	明治36年	(2) 一戶				
	明治37年	(2) 二戶	(3) 玉里街迪佳 (1) 玉里街觀音山 (1) 加走灣庄			
	明治38年	(3) 一戶				
平 埔 族 人 與 異 族 通 婚	明治8年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19年		(1) 富里庄大庄			
	明治35年	(1) 一戶				
	明治37年		(1) 玉里街客人城			
	明治38年		(2) 富里庄大庄			

註：(1)表示該戶有關婚姻入戶的第一次記錄。

(2)表示該戶有關婚姻入戶的第二次記錄，以下類推。

資料來源：觀音山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的。

表四 同治卅九年之前萬安平埔族人婚姻入戶者之原居地

	年代	本庄	後山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恆春地區
平 埔 族 人 與 本 族 通 婚	慶應元年			(1) 旗山街六張犁		
	明治元年				(1) 竹田庄溝仔墘	
	明治4年					(1) 恒春庄棟榔林
	明治5年			(1) 蕃薯寮廳街庄不詳		
	明治10年					(1) 滿州庄蚊蟀
	明治11年	(1) 一戶				
	明治14年			(1) 內門庄內埔		(1) 滿州庄蚊蟀
	明治15年		(1) 富里庄石牌			
	明治20年	(2) 一戶				
	明治23年	(1) 一戶	(1) 鹿野庄義安			
	明治25年		(2) 富里庄公埔	(1) 蕃薯寮廳街庄不詳		
	明治26年	(1) 一戶				
	明治29年	(3) 一戶	(1) 富里庄石牌			
	明治30年	(1) 一戶				(1) 滿州庄蚊蟀
	明治31年					(1) 滿州庄射麻裡
平 異 族 族 通 人 婚 與	明治33年	(1) 一戶	(1) 池上庄新開園			
	明治34年		(1) 富里庄堵港埔			
	明治36年	(1) 一戶				
	明治37年	(2) 一戶	(1) 池上庄新開園 (1) 鹿野庄大埔尾			
	明治28年	(1) 一戶				

註：(1)表示該戶有關婚姻入戶的第一次記錄。

(2)表示該戶有關婚姻入戶的第二次記錄，以下類推。

資料來源：萬安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池上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二)聚落內部社會現象分析的應用

利用戶口調查簿來分析聚落內部社會現象，這種方法時有所見，在此本文只是再從一些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轉化為聚落內部社會現象指標，來舉例說明其應用。從戶口調查簿所引用的社會現象指標，亦需將該地四十一年來的戶口動態資料整理完全，再將其轉換成該地的戶口靜態資料，以下的範例只是社會現象指標中的二項。

1.範例一：聚落內的社會流動性—以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為例

玉里鎮長良里的土地開發已如前述，但值得探討的問題，除了移民主要的原居地分析外，移民是否因開墾之故即長久定居於此，為解決此問題，則可用寄留戶數與本居地

戶數作比較。由於寄留戶除戶簿保存年限只有三年，故對寄留戶數的整理，僅能計算出昭和十七年以後完整的總戶數，而昭和十六年以前所統計的總戶數，則缺少各個年代的除戶戶數資料加以補全，所以在整理上有其缺失，雖是如此，但本文仍是整理出長良各個年代的寄留戶數及本居地戶數（表五）。

表五 長良聚落本居戶及寄留戶的戶數

年代	本居	寄留	年代	本居	寄留
大正12年	2		昭和9年	26	7
大正13年	2	1	昭和10年	28	16
大正14年	2	1	昭和11年	26	18
大正15年	3	3	昭和12年	33	26
昭和2年	5	3	昭和13年	34	30
昭和3年	5	4	昭和14年	39	40
昭和4年	10	5	昭和15年	38	81
昭和5年	12	5	昭和16年	47	119
昭和6年	13	8	昭和17年	52	128
昭和7年	14	6	昭和18年	53	120
昭和8年	26	5	昭和19年	56	146

資料來源：長良本居地及寄留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從表五中，顯示至少在昭和十四年（即使昭和十六年以前的寄留總戶數無法補全），長良聚落內的寄留戶數即大於本居地戶數，由於寄留戶為流動戶口，故一但聚落內寄留戶數高於本居地戶數時，則表示該聚落定居的人群較少，社會流動性高，這對長良的聚落發展而言，說明移民並非開墾之初即決定定居於此，往往其遷徙頻繁；另一方面，我們再對寄留戶的原居地作整理（表六），以了解寄留戶的遷入概況。

從表六得知，日治後期在長良的這批寄留戶，來自於西部新竹州的移民相當地多，尤其是中壢郡與竹東郡，明顯與本居戶遷入概況大異其趣（表二），由此可知，西部移民對長良的聚落成長，雖遷入不少住民，但這些移民顯然並未有在長良長久定居的打算；另一方面，來自於東部的移民，原居地仍以池上的恆春阿美系統及對岸富里庄的大庄聚落為主，與本居戶的遷入概況類似。因此，藉由本居戶與寄留戶的戶數、遷入概況作比較，可明白顯現出長良內部社會流動性的頻繁。

表六 長良聚落寄留戶的遷入概況

要項\區域			東 部					西 部					總 計 (以族 群分)							
行政 區 劃 年 代 、 族 群		花 蓮 港 廳		臺 東 廳			臺 北 州	新 竹 州		臺 中 州	臺 南 州	高 雄 州								
		其 他 地 區	玉里郡		關山郡															
			玉 里 街	富 里 庄	池 上 庄	關 山 街	鹿 野 庄													
大正九年至昭和九年	本島人	生番			1	1							2							
		熟番	1	1								1	3							
		福建	1					1		2			4							
		廣東							1				1							
	計(以區域分)		5					5					10							
昭和十年九年至年	本島人	生番	3	5	8	20	2	4	1				43							
		其他	3	14	17	7	2	1	5	17	28	26	176							
	計(以區域分)		92					127					219							

註：「其他」代表非生番的本島人，即包括熟、福、廣三個族群。

資料來源：長良寄留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2.範例二：聚落內族群為父系或母系社會的探討—以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為例

通常人類學家對母系社會的認定有兩項基本指標，一是招贅婚的婚姻關係，二是以母女為主的戶主繼承關係（劉斌雄等，1965：45），因此，在戶口調查簿中，「事由」欄內的婚姻關係記載，及「前戶主トノ續柄」一欄中的戶主繼承之親屬關係，提供了上述兩項指標，表七即為各個年代針塑阿美族人的通婚關係、戶主繼承、分戶方式的戶數統計。

一般人類學家認定阿美族為母系社會組織，因此，在戶口調查簿中，婚姻關係應以招贅婚，而戶主繼承者為女性的記錄為主；但若是婚姻關係漸以招贅婚，而戶主繼承者為男性的記錄為多時，則顯示聚落內的阿美族人，漸漸地從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轉變。在表七中，針塑（未廣）的阿美族在昭和十一年的前後時期，即呈現上述的社會組織轉變過程；然奇怪的是，對從原戶分戶出去的新戶，其戶主卻幾乎是以男性為主的情形，此情形在阿美族的社會意義為何，則尚需進一步了解。

表七 曰據時期針墾（末廣）聚落阿美族人之間的通婚、
戶主相續及分戶方式

年代	通婚方式		戶主相續		分戶方式	
	嫁娶	入贅	傳男	傳女	分男	分女
明治39年～明治43年	1	8	1			
明治44年～大正4年		1 4	2	6	3	
大正5年～大正9年	1	4	7	3	1	1
大正10年～大正14年	3	1 3	3	6		1
大正15年～昭和5年	3	1 1	1	1	2	
昭和6年～昭和10年	3	1 3	1	2	4	2
昭和11年～昭和15年	6	4	5	1	3	
昭和16年～昭和20年	1 1	3	4		1	

註：「傳男」表示戶主之位傳給男性，「分男」表示分出之新戶主為男性，「傳女」「分女」亦同義。

資料來源：末廣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的。

陸、結論

經由上述對戶籍資料的法源變革；戶口調查簿的內容要項；戶口調查簿的內容編整、戶口調查簿的應用之四個流程分析，可明白顯示戶口調查簿的史料應用是多向度的。藉由上述實例，在資料的整理上，可提供一些分析的課題。

- 一、末廣與長良在各階段本居戶的遷入概況（表一、二）中，末廣至昭和十年以後，來自西部的移民已成為聚落發展的動力，與長良一直是以東部移民為主的情形不同，因此，西部移民潮對東部開發的影響有個別村落上的差異，不可視為同等。
- 二、長良在各階段本居戶與寄留戶的遷入概況（表二、六）中，明顯得知本居戶來自於東部為主，而寄留戶則以西部為主，此現象說明著長良聚落內，西部移民的高度社會移動性；另外從表五中，長良本居戶與寄留戶的戶數比較，亦可說明此情形。因此，西部移民與東部移民對東部的聚落發展上，應各有其不同的意義。
- 三、麻汝與萬安平埔族人的遷入概況（表三、四）中，明顯得知，前者以東部為主，後者以西部為主，此現象不僅說明聚落起源的差異性，同時，來自恆春地區的平埔族資料記載，也說明遷入東部的平埔族，可能有兩支族系，二者不僅在血緣與文化系

統上不同，而且遷入東部的主要年代也各不相同。

雖然上述的分析，說明戶口調查簿可提供聚落研究上許多的定量資料，以及在研究上更寬廣及更細膩的思考路線；但實際上，在應用戶口調查簿時，仍有下述三項困難。

- 一、以玉里鎮為例，該戶口調查簿資料已有部分散佚，因而應用上多有遺憾。
- 二、同廳（支廳、郡）內的遷居行為不被視為除戶，僅視為住址變更，故欲整理同廳（支廳、郡）內小字與小字間的遷居行為，則尚須對全廳（支廳、郡）的戶口調查簿與除戶簿逐一檢查，將上述所謂的「住變」資料作全盤整理。因一廳（支廳、郡）所轄街庄數目，大致皆在一個以上，故整理所費工夫極大。
- 三、寄留除戶簿保存年限只有三年，因此，昭和十六年以前有關寄留戶資料無法補全，諸如玉里鎮的情形。

基於上述三點理由，在應用該份資料時，對定量統計的整理，必有無法排除的誤差，且往往呈現數據低估的情況，所以在數據的引用上，尚須考慮其適用性。雖然此份資料在統計上有無法排除的誤差，但因其為「法律規範」的資料，故該史料的可靠性無庸置疑，在研究上也必有絕大的助益，只是端看各位如何應用之。

參考文獻：

中川善之助

1937 《戶籍法及び寄留法》，東京：日本評論社。

井出季和太著 郭輝譯

1956 《日據下之臺政(一)》，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慶麟

1967 <臺灣戶政制度之沿革>，《臺灣文獻》18(2)：95～109，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

1982 《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1993 <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圖形為例>，引自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北：自立晚報：131～184。

臺灣總督府

1897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一)》，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二)》，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1903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八)》，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1906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十三)》，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1907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十五)》，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 1916 《臺灣事情(一)》，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 1919 《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 1936 《臺灣事情(四十一)》，民國七十四年臺一版，臺北：成文。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21 《理蕃誌稿－第三篇》，一九八九年復刻版，東京：青史社。
- 鄭全玄
- 1993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慧玉
- 1994 <日治時代臺灣的保甲戶籍行政（研討會記錄）>，《臺灣風物》44(3)：107～136。
-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
-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臺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附件一 本居地戸口調査簿（昭和十年十月一日前使用）

附件二 寄留戶口調查簿（昭和十年十月一日前使用）

本籍					山市					合					臺東廳關山郡池上庄新聞園字新聞園 舊戶				
籍					主					戶					主ト山事日				
姓 名	細 別	續 柄	父	母	生年月日	姓 名	トノ續柄	前戸主	母	父	前戸主	長男	別生出	長男	別生出	前戸主死シ之子主相隣	昭和六年五月廿七日	前戸主死シ之子主相隣	
明治四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昭和參年七月廿七日			前戸主			前戸主	長男		長男		前戸主死シ之子主相隣	昭和六年五月廿七日	前戸主死シ之子主相隣	

附件三 本居地戸口調査簿（昭和十年十月一日後使用）

戶口調查簿

甲 乙

五里街未廣

番戶

花蓮港鳳林郡鳳林街

上大和

番戶

所

鳳林郡鳳林街上大和 番戶 方

昭和貳拾年八月拾日
耘堂田畠六四

多七

方

籍

本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回復

回復

五七
回復

回復

事山

事山

事山

柄叔

柄主

男二

主帶世

月生年	姓名	性别	籍贯	母	父
昭和貳拾年九月貳日				別生山	別生山

月生年	姓名	性别	籍贯	母	父
明治廿拾布四月七日				別生山	別生山

附件四 寄留戶口調查簿（昭和十年十月一日後使用）